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45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台新息收傘型基金之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台新息收傘型基金之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之台新 MSCI 中國基金」、「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及「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以下合稱六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2508 號及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事項，依據六檔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應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辦理。 2. 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辦理。 2.為強化ETF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150億指數（Bloomberg China Policy Bank 5+ Year 15 bln Index)」。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彭博巴克萊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150億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Policy Bank 5+ Year 15 bln Index)」。	因彭博於2020年11月9日宣佈，自2021年8月24日起，彭博巴克萊公司固定收入基準指數，將更名為「彭博指數」，爰修正本基金指數名稱。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彭博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150億指數（Bloomberg China Policy Bank 5+ Year 15 bln Index））係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150億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Policy Bank 5+ Year 15 bln Index))係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	因彭博於2020年11月9日宣佈，自2021年8月24日起，彭博巴克萊公司固定收入基準指數，將更名為「彭博指數」，爰修正本基金指數名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辦理。 2.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辦理。 2.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彭博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指數（Bloomberg US Banking 15+ Year Index）」。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彭博巴克萊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Banking 15+ Year Index）」。	因彭博於2020年11月9日宣佈，自2021年8月24日起，彭博巴克萊公司固定收入基準指數，將更名為「彭博指數」，爰修正本基金指數名稱。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彭博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指數（Bloomberg US Banking 15+ Year Index））係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Banking 15+ Year Index））係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	因彭博於2020年11月9日宣佈，自2021年8月24日起，彭博巴克萊公司固定收入基準指數，將更名為「彭博指數」，爰修正本基金指數名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辦理。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為強化ETF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辦理。 2.為強化ETF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八）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辦理。 2.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		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辦理。 2. 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辦理。 2.為強化ETF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100050236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辦理。 2. 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七）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辦理。 2.為強化ETF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辦理。 2.為強化ETF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項規定。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